附件1：

2023年珠海市香洲区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第一批）视频试讲与

心理品质测试考试须知

一、请考生提前20分钟登录系统，考试开始5分钟后不允许登录系统进行考试，未按规定时间进入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二、考生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如考前未成功进行系统测试、未检测设备网络等），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请使用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笔记本或台式电脑作答（不能使用手机）。通过Windows或Mac系统，使用最新版本Chrom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登录作答，确保考试稳定进行。若考生出现因笔记本或台式电脑软硬件配置导致考试视频无法成功上传或无法顺利作答试题而取消成绩的情况，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在线考试。考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录制房间（区域）严禁考生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考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与考试无关的东西，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五、考试环境须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电脑上传网速至少要20M以上，考生须提前测试网络环境，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考试要求。考试期间须提前关闭可能占用网络带宽的电子设备，避免任何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应用程序。若因网速问题导致无法上传考试视频而取消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六、请确保已关闭其他网页、杀毒软件以及带有广告的弹窗软件，保证考试设备任务栏中除考试浏览器以外，无其他软件运行。如因其他软件运行导致被系统记录离屏或无法上传视频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七、每个考试环节开始时系统将自动开启倒计时，考试结束时系统将自动执行交卷。

八、如考试过程中遇到设备或网络故障，请及时更换备用设备或网络，重新登录原网址、账号密码继续作答。

九、考试过程中请确保考生头像在录像居中位置，不能对面部或摄像头进行遮挡；保证视频明亮清晰，必要时开灯增加亮度，不要将摄像头正对窗户、灯光源等亮处。

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保存或传播视频试讲和心理品质测试相关信息。对于考生考试中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给招聘方及系统平台方带来重大损失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视频录制并提交，如录制过程中强制交卷有可能影响您的成绩。

十二、考试前请考生准备好备用考试设备及网络热点，以防考试中设备及网络故障影响考试，如因网络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到视频，成绩无效。

十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能佩戴口罩。

十四、考试过程中，如有考生出现作弊情况，经核实后对其考试成绩作无效处理。

　　十五、违纪处理：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作弊论处：

（一）使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查看资料、信息，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

　　（二）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采取任何形式协助他人作弊、本人作弊、本人参与作弊及接受别人协助考试的；

　　（四）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拍摄试题的；

　　（五）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有其他人员出镜、与他人交头接耳、传递物品、私藏夹带、传递纸条、拨打或接听电话的；

　　（六）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系统或后台记录切屏次数（包括广告弹窗、系统弹窗等原因引起的切屏）5次及以上；

（七）考生离开视频画面的；

（八）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